##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I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b>监辦、需求、使用單位</b>
作業程序	一、 開標前:
說明	(一)承辦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二) 承辦單位依採購金額屬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未達公
	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
	以上,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2條、第13條、高
	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
	點、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法施行
	細則第7條,通知上級機關、主(會)計單位、有關單位
	派員監辦。
	(三) 開標後需當場審標者,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協
	辨。
	(四)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50
	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 <u>;</u> 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若
	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五)有本法第15條第4項前段、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
	情形之廠商,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
	(六)依本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須於開標前訂
	定底價者,查察是否已訂定底價。
	(七)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查察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無
	需迴避情形。
	(八)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之開標,依本法第45條、其施行細
	則第55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
	規定一覽表」,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
	有分段開標,係指第1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
	開標 <u>。</u> 已達法定家數者,辦理開標。 二、開標時:
	一、
	開標作業。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
	一一一八個个個個個別知知的一個個人們是個人們可以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
	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
	標價者,不宣布標價)。分段開標之採購,得依資格、規
	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
	格】合併開標。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製作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
	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控制重點	一、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 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
	三、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
	四、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
	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
	五、 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例如:
	(一)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
	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
	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
	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
	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
	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
	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六、 查察無本法第 15 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
	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七、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
	八、注意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開標程序之
	錯誤態樣。
法令依據	一、 本法第12條(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13條(公告金額
	以上採購之監辦)、第 15 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機關人
	員迴避)、第33條(投標文件之遞送)、第42條(分段開標)、
	第 45 條 ( 開標時間與地點 )、第 46 條 ( 底價及訂定時機 )、第
	48條(全案不予開標)及第50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 商利益迴避情形)、第 44 條(分段開標)、第 48 條(開標程序)、第 50 條(開標人員分工)、第 51 條(開標紀錄)、第 54 條(底價訂定)及第 55 條(合格廠商)。
- 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監辦要點。
- 四、工程會105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11760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1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使用表單

無。